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与

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之

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三）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之
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三）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11 月__日在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签署：

合并方：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水利”）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张公山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张晓林

被合并方：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325 号
法定代表人：赵时运

发行对象：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水建总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锦江大酒店院内
法定代表人：赵时运

鉴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安徽水利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安徽水利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11 月 13 日，安徽水利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损益条款的议案》，同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过渡期间损益条款进行调整。

2016 年 11 月 13 日，建工集团临时董事会及水建总公司第 10 期办公会均审议同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过渡期间损益条款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经友好协商，各方就安徽水利以发行股份方式吸收合并建工集团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但建工集团下属部分房地产项目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以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文件要求，如建工集团除安徽水利及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的房地产项目外的本次注入相关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盈利而导致建工集团相应的净资产增加，则增加部分的净资产在经审计确定后由建工集团股东水建总公司享有，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的房地产项目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安徽水利所有；如建工集团除安徽水利外的本次注入相关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发生亏损而导致建工集团相应的净资产减少，则减少部分的净资产在经审计确定后由水建总公司向安徽水利以现金方式补足。

为明确建工集团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亏情况，双方一致同意，以距交割日最近的月份的月末为审计基准日，由各方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建工集团在该期间因盈利而导致建工集团相应的净资产增加或因发生亏损而导致建工集团相应的净资产减少情况进行审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其他事项不做调整。

2、本协议为各方于2016年3月29日、4月24日、6月14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的补充协议，任何在本协议成立之前各方达成的有关建议、陈述、保证、协议或承诺如与本协议存在矛盾，则各方均应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3、协议各方均同意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4、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5、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份，三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备案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三）》之签署页)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